

赣南医科大学章程

(2025 年修订)

序 言

赣南医科大学肇基于 1941 年创建的江西省立赣县高级助产职业学校，1947 年更名为江西省立赣县高级医事职业学校，1958 年设置为赣南医学专科学校，1988 年更名为赣南医学院，2023 年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以下称学校）。

学校扎根赣南红土地，传承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情系老区、服务基层，秉承立德立行、求是求新的校训精神；弘扬艰苦奋斗、科学求是的办学传统；坚持教学立校、科技兴校、人才强校、文化铸校的办学理念；坚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人民健康为己任，办人民满意的高等医学教育的办学宗旨；倡导文明、勤奋、求实、进取的校风，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育人为本的教风，刻苦、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致力于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区域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医科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简称为赣医大，英文译名为 Gannan Medical University，缩写为 GMU。

学校官方网站域名为：www.gmu.edu.cn 和 www.gm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和谐大道 1 号，设有黄金、章贡、龙南 3 个校区。

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调整法定住所地、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江西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教育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适当开展社会需要的非学历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

学校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学校坚持以医学为主，理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法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

第七条 学校立足江西，面向全国，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服务。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技双馨、知行合一、创新进取，具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医学人才；围绕健康中国战略需求和医学科学发展，坚持基础与应用并重开展科学研究，产出高水平、符合产业需求的科研成果；促进医教产研用协同发展，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并培育具有红色基因的红医文化，讲好新时代红医精神感人故事；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交流合作，提升综合实力。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第九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招收符合学校要求和标准的学生；

（二）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进行教学管理，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符合相关条件者，依法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书；

（三）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五）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和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维护学校声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尊重与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保障学术自由和民主管理；

（四）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接受教职员工、受教育者、社会等的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与建议，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注册入校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无学籍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对教师实行资格制度、职务制度和聘任制度，对其他人员实行岗位聘任（用）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平等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依法获得薪酬和各类福利待遇；

（三）在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和涉及自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以及学校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

（二）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坚持言行雅正；

（四）尊重和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学校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等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为教职员工适应职业发展要求、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倡导良好

的学术道德风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单位和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做好离退休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治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赣南医科大学委员会（下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内设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机构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 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党委集体讨论, 作出决定。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党委全委会实行例会制度。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2/3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非党委委员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 可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表决事项时, 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常委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党委书记确定。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省管干部可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赣南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

校长由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二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实行例会制度。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有关部门、

单位负责人和师生代表列席。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来自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担任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同时应包括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为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根据需要，可聘任名誉主任委员 1-3 名。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设置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四）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七）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八）评定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九）提出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意见；

（十）提出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意见；

（十一）提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意见；

(十二) 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会议按其规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校内教学、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授权其处理相应学术事务，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和学位授

予等工作的专门机构，依法行使学校对学位工作的审议、评定和决策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数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相应学位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须重新聘任。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校学位点建设规划，学位授予点的增设和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到会委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2/3。

会议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按其规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六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代表以学院等二级机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行政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学校工会召集教职工代表团团长和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负责人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教代会按其规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称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校级和院级学生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凡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生代表大会按其规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履行各自的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法依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节 组织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发展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群团组织机构,授权其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履行管理和服务等职能。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设置学院。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学院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的委员会。学院坚持民主

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行政管理等重要事项。学院党的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的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学术和咨询机构，行使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制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以及其他学术事项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对学院办学和管理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医学学科发展需要设置直属附属医院。直属附属医院隶属学校领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对独立的管理权限。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医学教育和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面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的重要机构。

第五十七条 直属附属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在学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医院重大事项须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学校各职能部门对直属附属医院相关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责任。

直属附属医院与临床医学院原则上实行两院合一的管理体制。

第五十八条 学校和地方政府（或企业）合作共建的医院，按照双方的合作协议进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二级机构在学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根据学校批准的设置方案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学校和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担当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友系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过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人员。学校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和社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依法依规授予荣誉称号。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及校友的联系和合作，接受社会及校友捐赠，募集办学资金，奖励、资助学校师生，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和互利合作，自主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的无偿捐赠及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积极争取国家、地方、行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推动协同创新与合作发展。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并按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编制年度决算。学校每年向教职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学校资产主要来源于使用财政资金，接受调拨或划转、置换，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学校所有等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科技成果和无形资产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形成合理使用、科学调配、依法处置的管理机制，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服务于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的管理体制，对资产购建、使用、维护、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促进各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为“立德立行，求是求新”。

立德立行 求是求新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附件1）和徽章（附件2）。

徽志以“赣南医科大学”的英文缩写“GMU”为设计元素，变形为一组奋飞的鹏鸟，图形整体似双手捧起红“十”字的情形，图案主体下方“1941”为建校时间，外圈校名“赣南医科大学”用毛体，与英文译名“Gannan Medical University”和谐形成圆形。

徽章为学校校名的长方形佩章，教职员工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研究生徽章为橙底白字。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附件3）为标有学校徽志、校名及英文译名的旗帜，为蓝底白字。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我们是新时代的赣医人》（2011版）（附件4）。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3月16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六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其他制度

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均应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按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 （三）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性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 赣南医科大学徽志
 - 2. 赣南医科大学徽章
 - 3. 赣南医科大学校旗
 - 4. 赣南医科大学校歌

附件 1:

赣南医科大学徽志



	C: 0 M: 100 Y: 100 K: 0	红色		
	C: 100 M: 0 Y: 100 K: 0	绿色		
	C: 80 M: 20 Y: 90 K: 2			
	C: 0 M: 0 Y: 0 K: 100	深绿色		

设计说明:

徽志以“赣南医科大学”的英文缩写“GMU”为设计元素，变形为一组奋飞的鹏鸟（鹏鸟由近及远，从而有颜色深浅之分）；

图形整体似双手捧起红“十”字的情形，图案主体下方“1941”为建校时间；外圈校名“赣南医科大学”对比后选用毛体字（“科”和“大”与原字体样式和笔画粗细相当，形成统一和谐，更是一种传承和接续）与英文译名“Gannan Medical University”和谐形成一圆形。

附件 2:

赣南医科大学徽章



(学生徽章样板, 白底红字, 规格: 50mm×15mm)



(研究生徽章样板, 橙底白字, 规格: 50mm×15mm)



(教职员工徽章样板, 红底白字, 规格: 50mm×15mm)

附件 3:

赣南医科大学校旗



 C: 100 M: 0 Y: 0 K:0

（校旗样板，蓝底白字，长宽比为 3:2。一般按四种规格制作：1 号校旗规格：2.88 米×1.92 米；2 号校旗规格：2.4 米×1.6 米；3 号校旗规格：1.92 米×1.28 米；4 号校旗规格：1.44 米×0.96 米。当旗杆高度在 6 米至 8 米时制作 4 号校旗，当旗杆高度在 8 米至 12 米时制作 3 号校旗，当旗杆高度在 12 米至 15 米时制作 2 号校旗，旗杆高度在 15 米以上时制作 1 号校旗）

附件 4:

赣南医科大学校歌

我们是新时代的赣医人

1 = bE (D) $\frac{2}{4}$
♩ = 120 充满朝气、自豪地

何少华 词
罗晓航 曲

($\dot{3}$ - | $\dot{3}$. $\dot{1}$ | $\dot{2}$. $\dot{1}$ 6 | 6 - | $\dot{2}$ - | $\dot{2}$. 6 | 7. 6 5 | 5 - |
0 $\dot{1}$ 7 $\dot{1}$ | 4. 3 2 | 0 7 6 7 | 3. 2 1 | 0 6 7 1 | 4 3 0 2 3 | 6 6 6 6 | 6 0) |
3 5 | 6 5. 6 | 3 2 1 | 6. 6 | 3 3 6 | 5 2. 2 | 3 4 3 | 3 - |
走 进 我 们 的 校 园, 就 闻 到 了 红 土 的 香 气,
走 进 我 们 的 校 园, 就 闻 到 了 红 土 的 香 气,
3 5 | 6 5. 6 | 1. 7 | 6. 6 | 3 6 5 | 6 3. 3 | 2 1 2 | 2 - |
仰 望 我 们 的 校 旗, 就 澎 湃 着 炽 热 的 情 感。
汇 集 在 医 学 的 殿 堂, 就 维 系 着 人 类 的 安 康。
5. 3 | 7 6 | 1 - | 1 5 6 | 7 6 | 5 6 2 | 3. 4 3 2 | 1 - |
红 土 地 兼 上 程 放 飞 下 金 色 的 希 望,
1. 6 | 2 3 | 7. 6 | 3 - | 6 5 1 | 2. 4 3 1 | 2 6. | 6 3 5 |
赣 江 源 头 月 扬 起 放 扬 起 理 想 的 风 帆。 啊,
青 春 岁 月 绽 放 绽 放 智 慧 的 光 芒。 啊,
6 - | 1. 1 | 2. 2 1 | 1 - | 6. 6 6 1 | 2 7 6 | 5 - | 5 - |
我 们 是 赣 医 人, 新 时 代 的 赣 医 人,
我 们 是 赣 医 人, 新 时 代 的 赣 医 人,
0 0 | 0 0 | 0 2 3 5 | 7. 6 5 | 4 - | 3 - | 2. 2 2 2 | 3 1 7 |
我 们 是 赣 医 人, 啊, 新 时 代 的 赣 医 人,
我 们 是 赣 医 人, 啊, 新 时 代 的 赣 医 人,
6 3 5 | 6 1. 1 | 4 3 5 | 2 - | 6 2 3 | 7 6. 5 | 3 - | 3 - |
这 里 是 圆 梦 的 地 方, 圆 梦 的 地 方。
这 里 是 拼 搏 的 疆 场, 拼 搏 的 疆 场。
3 1 2 | 3 6. 6 | 2 3 1 | 7 - | 6 6 1 | 5 4. 3 | 2 5 2 | 3 - |
地 方。
地 方。
5 5 1 | 2 3 0 | 6 6 3 | 5 6 0 | 1 2 3 5 | 6 5 6 | 2. 1 2 | 2 - |
立 德 立 行, 求 是 求 新, 我 们 成 为 坚 实 的 栋 梁,
立 德 立 行, 求 是 求 新, 我 们 成 为 坚 实 的 栋 梁,
5 5 1 | 2 3 0 | 6 6 3 | 5 6 0 | 6 7 1 2 | 3 2 2 | 5. 6 7 | 7 - |
继 往 开 来, 奋 发 向 上, 我 们 托 起 明 天 的 太 阳,
继 往 开 来, 奋 发 向 上, 我 们 托 起 明 天 的 太 阳。
5 5 1 | 2 3 0 | 6 6 3 | 5 6 0 | 1 2 3 5 | 6 1 1 | 2. 1 6 | 6 - :||
立 德 立 行, 求 是 求 新, 我 们 成 为 坚 实 的 栋 梁。
立 德 立 行, 求 是 求 新, 我 们 托 起 明 天 的 太 阳。 啊,
5 5 1 | 2 3 0 | 6 6 3 | 5 6 0 | 6 7 1 2 | 3 6 6 | 5. 4 3 | 3 - :||
D.S.
结束句 (0 $\overset{3}{3} \overset{3}{3} \overset{3}{3}$ | 2 3 | 6 $\overset{3}{3} \overset{3}{3} \overset{3}{3}$ | 6 0) ||
2 - | 1 - | 6 - | 6 - | 6 0 | 0 0 |
太 阳 !
7 - | 6 - | 3 - | 3 - | 3 0 | 0 0 |
5 - | 2 - | 1 - | 1 - | 1 0 | 0 0 ||